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63頁。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0,654	696,244	585,299	487,121	506,832
除稅前溢利	51,823	43,548	77,883	65,613	80,889
稅項	(919)	(2,201)	(1,228)	11,058	(1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904	41,347	76,655	76,671	80,755
少數股東權益	304	761	200	363	40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1,208	42,108	76,855	77,034	81,164

B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6,592	467,235	428,381	324,397	292,327
總負債	(139,324)	(130,674)	(104,788)	(73,391)	(73,497)
少數股東權益	—	(304)	(1,065)	—	(752)
	367,268	336,257	322,528	251,006	218,078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列於第64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48,308,000港元，其中9,810,000港元擬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54,25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22%。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振森
徐水盛
徐魏瑞雲
白秉臻
楊銑霖
徐清亮
徐江龍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詹年博
蕭弘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白秉臻先生、徐江龍先生及詹年博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上所有行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徐江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上述終止通知只可在服務合約開始生效日期滿三週年或以後發出。

B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清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有效期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上述終止通知只可在新服務合約開始生效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或以後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蕭弘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為期兩年。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1	60.55%
徐魏瑞雲女士	配偶的權益	297,000,000	2	60.5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被視為徐振森先生的受控法團，故徐振森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該公司持有的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徐魏瑞雲女士透過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a)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 相聯法團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	28%
徐水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清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江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	12%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8 (附註)	28%

附註：徐魏瑞雲女士透過其配偶徐振森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8股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股份的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豪輝」)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B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豪輝」) (續)

附註：

1. 6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徐振森先生擁有，而4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徐魏瑞雲女士(徐振森先生的配偶)擁有。因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好倉」。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購股權協議，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 一項購股權，該公司有權向他們購入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的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 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好倉」。

徐魏瑞雲女士因其配偶的權益亦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 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好倉」。

2. 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的受控法團，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間接擁有之豪輝的兩股普通股權益，而徐魏瑞雲女士亦因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作擁有這兩股豪輝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為確定符合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本公司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方式非實益持有該附屬公司一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60.55%

附註：上述以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同時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訂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自行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及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的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滿意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B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所實益擁有之東莞豪門大飯店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1,8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2,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並無超過上限，即**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

1.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東莞豪門大飯店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條款進行；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並無超過上限，即**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徐振森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